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康美药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对公司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《康美药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业绩水平，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三次解锁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，解锁条件未达成，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，本次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746 万股。

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，第二期股权激励应当终止实施，本次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,751 万股。

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江镇平

郭崇慧

张平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